

特 急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鄂医保发〔2020〕8号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抢救治疗使用的药品和诊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救治工作的意见》（鄂医保发〔2020〕6号）要求，确保患者不因医疗费用问题得不到及时救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抢救治疗使用的药品和诊疗项目，不在医保目录支付范围内的，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按乙类报销；在医保目录支付范围内的，取消限制使用范围。

二、对新增和未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内的药品和诊疗项目，统

一对应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医保临时结算项目”，医保编码为“xxgzbdfy”。原已经在医保目录内的项目不作调整。

三、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及时调整医保结算信息系统，做好与定点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对接，确保患者及时结算医疗费用。



抄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1月25日印发
